

111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 3 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 1 枚		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6 件	核蓋認證章第 2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9 件	核蓋認證章第 3 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。 註：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/常用網站/學生學習/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/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，以下同。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12 件	核蓋認證章第 4 枚		
再交 3 件作品，累 積達 15 件	核蓋認證章第 5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18 件	核蓋認證章第 6 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。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21 件	核蓋認證章第 7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24 件	核蓋認證章第 8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27 件	核蓋認證章第 9 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，詳附件 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 1 份。	

※本案計畫第五 - 一、- (三)點內容
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
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依附件
1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
通過第 10 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
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無
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
與決選報名作業。

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 1 頁](下圖為 110 學年度製發樣式，111 學
年度無變更樣式)



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 2 頁](下圖為 110 學年度製發樣式，111 學
年度無變更樣式)

